**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

**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明两年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的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2号）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和高职院校第二阶段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20〕10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原则**

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遵循“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我院办学特色和专业培养需要，选拔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学习的综合素质高、具有职业潜质的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在岗职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进入我院学习深造，学院内部实行“招考分离”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学院成立2020年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制定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落实工作。

（一）学院成立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伊焕斌、郭永新

副组长：任庆国、邢古城、李秀科、李冬青、王红宇、

白晓英

成 员：苗君明、李刚、赵国军、张骥、王夏明、

陆贵强、王龙、王世成、金春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用技术学院（退役军人教育学院），具体负责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1.应用技术学院（退役军人教育学院）作为学校高职扩招工作专门负责部门，具体负责制订招生计划、招生宣传组织等工作。

2.招生就业处负责与省教育厅和省招考委沟通协调、资格审核、组织录取、单独招生平台管理等工作。

3.教务处负责制订考试科目和考核方式，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和成绩报送及复核等工作。

4.纪检监察处负责全程监督监察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

5.财务处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6.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招生考试录取期间的网络运维工作。

7.后勤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招生期间的值班餐饮、通勤用车等工作。

8.学生工作处负责提供入学须知、资助手册、家庭情况调查表、奖助学政策等录取通知书所需材料。

9.保卫处负责招生考试录取期间的安保工作。

**三、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制 | 学费（元/每年） |
| 560101 | 机械设计与制造（智能制造） | 三年 | 4500 |
| 560103 | 数控技术 | 三年 | 4800 |
| 560702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三年 | 4800 |
| 630702 | 汽车营销与服务 | 三年 | 4800 |
| 560302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三年 | 4500 |
| 560203 |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 三年 | 4500 |
| 630701 | 市场营销 | 三年 | 4000 |

2020年我校高职扩招考试招生专业7个，招生计划数943人。

注：

1.最终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以辽宁省教育厅、招考委公布为准，学费收费标准以辽宁省物价局批复为准。

2.学费减免和资助条件按国家及辽宁省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

3.所有招生专业学制3年，学习年限3~6年，办学地点为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蒲河校区）。

**四、报名流程**

（一）招生对象

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A类）、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B类）、退役军人（C类）、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D类）、企业在岗职工与基层农技人员（E类）等可参加我院组织的高职扩招考试。已被2020年我省普通高考、职业教育对口升学、单独考试招生等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报名。

（二）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

我院高职扩招考试招生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考生可登陆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单招入口”进行报名。

考生首次报名需按照身份类别点选相应注册端口，新用户注册需填写参加我省高职扩招报名或参加普通高考和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报名的考生号和真实姓名等信息，填报所有选项信息提交后缴费，直至系统提示报名成功即完成报名。

2.报名网址：

<http://zs.ltcem.com>

3.报名时间：

9月11日（8:00）~9月20日（17:00）

（三）资格审核

按照辽宁省招考委关于高职扩招考试招生考生资格审核相关文件进行资格审核，考生可登陆我校招生网“单招入口”查询资格审核结果，资格审核合格并成功交纳报名费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高职扩招考试（C、D、E类考生不需缴费）。

（四）填报专业志愿

考生按序选报专业志愿，最多可选报6个专业志愿，同时标明是否愿意服从专业调剂，专业调剂仅在相同身份类别招生专业内调剂。

（五）缴费

考生在报名成功后，即可缴纳报考费，缴费标准为120元（A类、B类考生需缴费，C类、D类、E类考生不需缴费），点击微信支付，进入缴费页面，扫描二维码缴费即可。缴费截止时间9月20日17:00。

注：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省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出资兴建的一所国有公办大学。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是两块牌子，一个领导班子和管理机构，共用一个财务账户，特此说明。

（六）打印准考证

高职扩招考试考生于9月24日~9月25日登陆招生就业网单独招生入口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体检要求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入学后学校进行复检，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命题及考试**

（一）命题

为组织好我校高职扩招考试命题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和高职院校第二阶段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20〕103号）的相关要求和国家保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命题安全，保证试题质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1. 高职院校高职扩招和第二阶段单独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科目及分值如下所示。

|  |  |
| --- | --- |
| **考试科目** | **分值** |
| 职业适应性测试 | 200 |
| 语文 | 100 |
| 数学 | 100 |
| 总分 | 400 |

1.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退役军人C类、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D类、企业在岗职工、基层农技人员E类）科目及分值如下所示。

|  |  |
| --- | --- |
| **考试科目** | **分值** |
| 职业适应性测试 | 200 |
| 总分 | 200 |

数学、语文、职业适应性测试都将于考前制定并发布考试大纲，按考试大纲要求及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见附件1）组织封闭命题。各科目具体安排详见考试大纲。

（二）考试

1.考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考试对象** | **考试时间** | **考试内容** | **考试形式** |
| * 普通高中毕业生（A类）
* 中职毕业生（B类）
 | 9月26日9:00~12:00 | 职业适应性测试、语文、数学三科联考 | 闭卷纸质笔试 |
| * 退役军人（C类）
* 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D类）
* 企业在岗职工、基层农技人员（E类）
 | 9月26日9:00~10:00 | 职业适应性测试 | 闭卷纸质笔试 |

申请免试录取的考生同时须符合《辽宁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6〕21号）规定的免试条件，并且考生本人需于我院高职扩招报名截止前到我院招生就业处提交办理申请免试录取相关材料。具体考试工作方案详见附件2。

2.考试地点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考生和家长提前考察考场周边环境，避免因天气及交通等原因影响考试。

3.考试违规处理

凡在单独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4.疫情防控

为切实保证考生、家长和老师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市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特制定单独招生考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预案，详见附件3。

**六、录取办法**

在学院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录取，确保录取公开、公平、公正。

（一）总成绩构成

考试对象为普通高中（A类）和中职毕业生（B类）考试总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400分。

考试对象为退役军人（C类）、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D类）、企业员工与基层农技人员（E类）考试总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200分。

（二）录取控制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分布情况等综合因素提出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并在我院招生网公布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总成绩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录取。

（三）录取原则

取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专业安排实行“志愿优先”的原则，即在各身份类别对应的招生计划总数内，按照考生志愿顺序及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A、B类考生按照数学、语文、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C、D、E类考生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科目中第一大题、第二大题、第三大题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七、录取审核**

我院按照录取原则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上报辽宁省招考委审核备案。辽宁省招考委审核备案后，考生可在我院招生网单招入口自行查询录取结果，我院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申诉及举报方式**

考试申诉与成绩复核：024-88045032

录取申诉：024-88045361

**九、考生入学后退费**

退学的学生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在校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学生缴纳的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用，学校已提供服务或已购买实物的，不退还学生所缴费用；学校未提供服务或未购买实物的，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

**十、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9月11日~9月20日 | 考生登陆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http://zs.ltcem.com/>）进入单招入口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
| 9月21日~23日 | 招生就业处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
| 9月21日~25日 | 教务处安排考试相关工作 |
| 9月24日~25日 | 通过资格审核考生可登陆招生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
| 9月26日 | 教务处组织考试 |
| 9月27日 | 教务处组织评卷、登分 |
| 9月28日 | 教务处在学院招生网公布成绩并接收、处理成绩复核 |
| 9月30日~10月1日 | 招生就业处组织录取 |
| 10月2日~9日 | 招生就业处将拟录取数据上报省招考办 |
| 10月10日后 | 招生就业处在学院招生网公布录取结果并组织制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

附件1：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附件3：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附件4：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考试应急处置预案。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8月19日

附件1：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考试**

**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和管理好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文化课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命题工作，确保命题安全，保证试题质量，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20〕6号），参照《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文化课（公共课）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辽招考办字〔2017〕61号）和国家保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命题工作应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优质生源的原则实施，同时，要有利于考试的科学公正、安全高效与准确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文化课和职业适应性测命题工作。

第二章 命题部门

第四条在辽宁省教育厅的监督、指导下，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在纪检监督下建立命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相关负责人，指定教务处在纪检监督下负责命题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二、制订命题工作的实施方案；

三、选聘命题人员；

四、负责命题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考试结束后将试题及相关资料归档并对命题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章 命题管理人员

第五条 命题管理人员应当是坚持原则、作风严谨，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遵守保密工作规定，身体健康，适合封闭命题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命题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负责核对考试大纲和教材；

三、负责组建命题组，审查、培训教师；

四、负责命题的组织与实施、题库建设与管理工作；

五、负责命题的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命题教师

第六条命题教师按学科组成命题组。命题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命题组长在学校单独招生考试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认真贯彻执行单独招生考试命题要求、工作规定、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主持本组命题，制定命题实施方案；

四、执行命题方案，做好协调工作；

五、负责试卷组配、审定工作，并对试卷质量负责；

六、做好本组安全保密工作；

七、参与试卷质量分析及有关命题科研工作。

第七条命题组一般由2~5名命题教师构成。命题教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加命题相关培训，掌握命题原则和要求；

二、接受安全保密教育，履行保密责任；

三、研究各科目《考试纲要》，把握命题依据和范围；

四、配合组长完成命题任务；

五、制定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六、检查、校验、修改试题，保证试卷质量。

第八条 命题教师由命题管理人员负责推荐，单独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在推荐的名单中遴选，形成命题组。命题组长从被选出的命题教师中遴选。命题教师的推荐要做到实事求是，遴选要做到公平公正。命题教师每年应当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一定数量的更换。

第九条 命题教师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一、责任心强，作风正派，遵守纪律，严守秘密，能同他人合作共事；

二、长期从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一般应具有讲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熟悉本学科考试大纲，了解教学实际情况和教育测量学的基本理论；

四、身体健康，适合封闭命题工作。命题组长在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当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一定的权威，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五章 命题标准

第十条 命题范围与依据，原则上遵循教育部颁发的中、高职各专业教学标准；参照省教育厅颁发《辽宁省职业教育中、高职对口升学考试纲要》为考试的主要范围与命题的主要依据；以国家和和省教育厅推荐使用的国家规划教材为有关考试课程的主要参考教材。

第十一条 命题要以考核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主，不出偏题、怪题和难度较大的题目。要突出职业教育的特点，要重点考核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专业综合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六章 命题任务实施

第十二条 单独招生考试文化课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命题工作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命题工作流程及相关环节一般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命题准备阶段、命题实施阶段、命题交接归档阶段。

一、命题准备阶段

（一）制定命题计划。根据命题需求确定命题科目种类及其考试大纲；确定命题指导思想、方式和用题原则；建立命题工作管理和实施体系，成立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职人员；确定命题各环节的时间安排。

（二）组建命题组。入围前两周选聘命题教师，选定命题组长。提前两天通知命题教师。

（三）落实费用预算。命题实施前一个月，由教务处根据命题任务编报经费预算，报财务处和校长审批，在预算审批之后方可组织命题。

（四）命题准备工作。确定入围地点，与命题场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命题场所安保条件；配备相关的工作设备及物品，创造适合的工作条件。

二、命题实施阶段

（一）培训命题教师。对所有涉密人员进行严格审查，进行保密纪律教育，培训教育测量学基本知识，介绍相关学科课程标准及理念、命题工作流程、试题试卷规范，对命题内容和质量提出要求。

（二）签订保密协议。按照保密要求从事命题工作，所有涉密人员必须遵守保密条款，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责任书。

（三）命制试题。命题组长根据命题任务，在现有的试卷结构和难度要求下，根据命题教师的教学和研究专长，对每个命题教师（包括自己）分配相应的试题（不同题型、不同内容和难度），并督促命题教师按照试题的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完成命题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试题及答案。在命题教师提交试题及答案后，命题组长要认真审查试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命题教师参考。

（四）组配试卷。命题组长、命题教师根据试卷结构，从教师命制的试题中初步挑选符合要求的试题。确保基本覆盖考试大纲，不超纲。注意内容和难度搭配，要基本符合命题任务的难度要求。试题情境的选取要考虑到学科特点，既要具有人文或科学价值，还应具有学科能力考查的价值，实现能力考查的目标。

（五）试题研磨。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在学科组长的组织管理下，讨论组配试题，多次修改，达到所有命题教师均对试题无疑问、无争论。在讨论过程中，注意调整试题难度。所有成员应对试题的规范性等问题达成共识，确保试题无政治性、公平性、科学性问题。

（六）编辑排版。命题组长组织教师对试卷、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编辑和排版，形成原稿。确保试卷和参考答案的题型、题量和分数相互对应且符合要求，排版便于考生对试卷的阅读。

（七）校对审核。由命题组长组织教师对原稿按照审校表进行校对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原稿上签字确认。

（八）终审验收。由学科秘书进行终校试卷、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确认无误后，在试卷袋封面登记相关信息，形成试卷清样。清样要整洁、无污点，图标、字迹清晰。

（九）提供答题卡参考。对于初次进行考试或者更换题型的科目，命题组向制卡人员提供答题卡参考。

（十）试卷分装密封。由保密员负责拷贝数据，销毁过程性涉密材料，清空电脑。由学科秘书与命题组长一同分装试卷、答案、原稿及光盘，符合无误后密封。试卷袋封面上各项目填写正确、清晰、完整，试卷袋粘贴密封条，加盖密封章。

三、命题交接归档阶段

（一）试卷交接。命题管理人员与试卷印制负责人员办理试卷交接手续，检查准确无误后交接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二）答案交接。考试结束后，命题管理人员与评卷负责人员办理答案交接手续，检查准确无误后交接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三）入库归档。考试结束后，命题管理人员与保密员办理原稿及未使用考卷的交接手续，检查准确无误后将使用试卷的原稿与未使用的试题分类入库归档。

第七章 命题工作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命题保密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秩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原则，实行层级责任制管理。教务处和纪检负责对参与命题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涉密人员应当包括参加命题工作的所有人员。聘请命题教师前，严格执行资格审查制度。参加命题工作的所有人员身份对外保密，不得以与命题有关的身份或个人名义参加相关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内容及命题工作情况；不得以命题专家的身份出席会议、接受采访或发表文章，也不得以个人名义编写或审核相关的复习资料或发表相关的文章。

第十五条 推荐命题教师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做好命题人员身份的保密工作。涉密人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命题管理人员须与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命题管理人员保密责任书》，命题教师须与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命题工作保密协议书》。

第十六条 涉密人员不得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与命题有关的文件和试题，任何与试题有关的内容都不得带出；不得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公共通讯手段与命题教师讨论和传送与试题有关的内容；不得询问与本人无关的命题情况和内容。

第十七条 单独招生考试文化课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命题一般采用全封闭工作形式，具体规定如下：

一、命题参与人员名单、时间和地点等均属保密材料，不得对外泄露。

二、命题工作期间，命题人员与外界隔离，撤消命题工作间的电话，所有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及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电子设备进入命题场所，不得利用电话、手机、计算机网络等通讯手段自行与外界联系。

三、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命题工作一律在规定的命题工作间进行。除命题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命题工作间，与试题有关的物品不得擅自携带出命题工作间。

四、非命题工作场合，注意防止无意泄密。非工作时间，命题人员之间不得谈论或交流命题情况。

五、命题工作所需的纸张、笔记本、工作用笔、题卡、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等统一配制提供，所有与试卷有关的内容必须全部写在保密本或保密纸上，不得在其他任何载体上书写、记载。保密本、保密纸、打印稿和有关材料在命题结束时严格做好整理、汇集、装订、上交，不可自行销毁，应统一交到保密室处理。

六、全部计算机和打印机设备由命题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并登记分发给各工作组，在组内使用时统一由组长负责。任何非工作时间所有存储介质应由命题管理人员统一接收履行交接手续。命题结束后统一将命题相关内容删除。

七、每个阶段的工作结束后，所有命题人员应对自己的房间和工作室进行保密检查，特别是仔细清理工作室，查看有无遗失试卷、材料、文件、笔记本、移动存储介质等，做到“片纸不留”。

八、启用后的试题、试卷在保密期内仍存放在工作间内。如需调用，经围内主管领导同意可以调用。

九、遇有意外情况，必须立即向命题部门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汇报，以便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发现试卷、命题材料、文件等丢失或被窃，必须立即报告，及时追查，设法挽回损失。

十、封闭命题期间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的防疫要求，具体包括：相关人员需提前进行核酸检测，无异常方可参加封闭命题；封闭命题人员需专车接送至印刷厂；封闭期间需严格执行每日测量体温，分餐，日常佩戴口罩，非必须不聚集，开会间隔1.5米以上等要求；要求封闭印厂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各项应急措施；遇发热等异常情况马上启动预案，立即隔离，及时上报。

十一、如遇意外情况，详见附件3应急预案。

附件2：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方案**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和高职院校第二阶段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20〕103号）以及学校《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结合我校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保障**

（一）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伊焕斌、郭永新（兼主考）

副组长：李冬青（兼副主考）、任庆国、邢古城、王红宇、李秀科、阚国平、白晓英

成 员：赵国军、孟睿、张骥、张鹏、苗君明、王夏明、陆贵强、王世成、王龙、金春林、史立峰、裘荣鹏、张明月、刘晓峰、佟贺、王丽辉

**（二）考试工作组**

1.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伊焕斌、郭永新

副组长：任庆国、李冬青、阚国平

成员：孟睿、王世成、金春林、赵国军、医务人员、安保人员及其他疫情防控人员

职责：负责考试期间的防疫工作

2.电子监控录像组

组 长：任庆国

副组长：王龙、赵国军

成 员：学生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考试期间考场录像监控工作。

3.命题工作组

组 长：李冬青

副组长：潘敏、张健

成 员：命题教师、管理人员

职 责：负责本次考试命题组织工作。

4.试卷保密组

组 长：赵国军

副组长：张健

成 员：教务处考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试卷的交接、保密、保管工作。

5.考务工作组

组 长：张健

副组长：迟宝海、党帅

成 员：全体考务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本次考试监考教师安排和培训、考务组织、试卷密封等工作。

6.后勤保障组

组长：王世成

成员：后勤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本次考试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7.安全保卫组

组 长：金春林

成 员：保卫处安保工作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本次考试安全保卫工作。

（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1．教务处负责组织命题、考试、评卷、登分和成绩复核与报送；负责命题教师、监考教师、巡考教师、考务人员等的选聘工作。

2．党政办负责考试期间的领导接待、疫情防控等工作。

3．纪检监察处对单独招生考试命题、考试、评卷、登分、成绩报送等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主要部门负责人提醒谈话，对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依纪依规严肃查处。保证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4.党委宣传部负责本次单独招生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招生考试宣传等工作。

5.财务处负责于9月19日24：00前，将考生名单通过单招网络平台转入考场安排环节（9月19日24:00之后，不能再增加考生，否则将导致全部考场编排的混乱），9月20日将由系统导出的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招生计划等信息）打印一份并加盖部门公章，送至教务处。

6.保卫处负责取卷、考试、评卷和登分期间的安保工作；负责与文保分局、交警联系，保证考试当天考场安保工作，尤其是校门外的治安工作；负责考生进入校园的通道设置和体温检测工作；负责考试当天取送试卷的安保工作；与教务处共同负责考试和评卷期间卷库的夜间值班工作。

7.招生就业处负责公布考试大纲、接收考试成绩；负责考试当天考生家长接待工作。

8.总务处负责命题、考试、评卷和登分期间的用车；负责于9月25日前崇学楼基础设施的完好，9月25日对考试场所的全面消杀工作，负责崇学楼各个卫生间的洗手液的摆放工作；负责考试当天全体工作人员用餐，考务人员盒饭于12：00送到考务室、隔离室等地点；负责评卷登分期间（9月26日至27日）评卷教师、登分教师的用餐；负责考试当天（9月26日）医务人员的安排；协助考试条幅的悬挂。

9.信息化中心负责考试期间校园网络、监控的维护、管理工作。

10.各学院负责组织教师承担大纲制定、封闭命题、监考和评卷等工作，在各学院协助教务处选派考务人员、流动监考、监考人员和考试引导员，具体工作分配由教务处安排。

**三、命题工作安排**

（一）考试大纲审定和公布

本次高招扩招考试的职业适应性测试、语文、数学三科的大纲编制，于8月31日前编制和审定完毕，并于8月31日前交给招生就业处，在我校学院招生网站上公布。

（二）聘请命题教师和制卷人员

每门课程应命题2套，其中1套用于考试，1套备用，聘请命题教师5名，涉及制卷工作人员3名，领队及工作人员2名，共计10名。上述教师在命题前签署保密协议。

（三）命题安排

9月初，制定《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命题工作方案》，组建命题组，共约10人；9月20日上午9：00，召开封闭命题工作会议，进行相关工作培训；9月20~26日，命题组进入具有封闭资质的印刷厂进行封闭命题，直至考试结束。

（四）试卷印刷、抽检与运送

命题结束后每套试卷制作一个密封袋，上面由命题教师、审题教师、考务人员签字，由命题负责人随机选取一套作为本次考试试题。9月23日将考试试题和试卷清单交印刷厂进行试题印制，试题印刷完成后，由印卷负责人、考务人员、安保人员同时在场，抽取5%，检查试题的数量、印刷质量等，确认无误后密封；9月25日中午前由印刷厂将印制好的试卷送至新校区卷库保存。

**四、考试准备阶段**

* 9月15~16日，在单独招生网上系统录入并校对考场信息和科目信息。核对成功后，在网上系统中更改考务管理密码，密码的纸质档封存保密室，并打开保密室视频监控。单招系统启用时直到考试结束，密码必须由专人保管。
* 9月19日24：00前，财务处将考生名单通过单招网络平台转入考场安排环节，9月20日将由系统导出的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招生计划等信息）打印一份并加盖部门公章，送至教务处。
* 9月23~24日，教务处利用单独招生网上系统进行考场编排，随机生成考生的准考证号，自动分配到各考试地点的考场中。考场编排结束后，由教务处抽取1%考生进行准考证的打印和校验工作；9月25日7时开始考生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
* 9月19日，教务处按照参加本次考试总人数，按照崇学楼、实训工厂二期、自控实训室、汽车实训室、信息机房的顺序安排考试地点，报请校领导批准；9月15日召开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协调会，向参与本次考试的各部门通报考试工作安排；9月24日组织疫情防控演练。
* 9月19日，教务处根据考场安排计算监考教师、巡考教师和考务人员需求总数，报请校领导批准后，在各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各办学实体、各部门按比例分配监考、流动监考、考务人员数量，下发给全校各部门。各部门8月21日下班前将监考教师、流动监考报到教务处。教务处于8月24日安排监考教师、流动监考，25日将参加本次考试的监考教师和流动监考通知各部门。
* 9月23~24日，教务处打印学生签到单、考场报告单，准备考试相关备品及准备监考、流动监考、考务、工作人员等胸牌。
* 9月21日前，信息技术中心完成考试相关教学楼的监控调试，确保所有考场监控正常运行且可以备份录像。
* 9月25日召开考务会，全体参加考试的工作人员、监考教师、巡考教师、考务人员等参加本次考务会。考务会上明确考试工作各项安排和要求，包括监考教师、流动监考工作地点、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考试纪律要求、试卷密封要求、班车安排、用餐事项、考试操作流程等内容。
* 9月25日上午组织崇学楼考场的清扫、布置、消毒等。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考场情况表（包括考场位置、房间号、考场具体座位安排、桌椅调配方案），按考试要求布置为标准考场和考务室。9月25日下午教务处检查各考试地点布置情况。保卫处负责对检查合格的考试地点当场封闭，封闭时间为9月25日晚至26日考试结束。封闭期间，各考试地点一切活动暂停，非考试相关人员禁止进入考试地点，同时，打开考点大门区域监控，并将监控视频保留至考试结束三天后。
* 9月25日下午，教务处在各考试地点安排考试地点指示牌、考场分布图、考场对照表、考场指示标志、各考试地点候考区；安排和培训考场引导工作；总务处配合教务处在各考试地点悬挂条幅；教务处考务人员准备考试备品及资料，清点放入各考务室。

**五、考试阶段安排**

本次考试定于9月26日9:00~12:00进行，具体考试工作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事项** | **工作时间** | **工作流程** |
| 考务安排 | 7:00 | 教务处考务人员明德楼卷库取卷，在2位安保人员的护送下将试卷直接送至崇学楼各个考务室。 |
| 7:40 | 全体考务人员到岗，准备好相关考试备品，接收并清点试卷，准备监考教师签到和领取试卷、考试备品。考务室负责人抽取监考教师安排方案。 |
| 8:00 | 全体监考教师、流动监考教师必须到所属考试地点的考务室签到，领取试卷和备品，到指定考场、书写提示信息、粘贴门贴等准备工作。医务人员到监控室教室201（综合楼209）签到后，在隔离室上岗。 |
| 考生入场 | 8:00 | 考试引导员、安保人员到岗，测量体温、检查证件，对于体温异常、证件不全的学生不允许进入校园，家长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学生进入到考试区，9：15（14：15）以后，不允许考生进入校园；由考试引导员负责指引至崇学楼，设置正门、东门两个入口；学生一米以上间隔，陆续入场，不允许在楼外逗留；入场前再次测量体温、检查证件。 |
| 进入崇学楼内，由各层流动监考指相学生进入指定考场，在正式考试之前，原则上不允许学生随意走动，只能在考场内候考；候考期间若有学生上卫生间，由流动监考负责指引和接送，人数较多时也可由监考教师负责，但考场内至少要保留1名监考人员。 |
| 分送试卷 | 8:30 | 各楼层考务人员将试卷分别送到相应考场。 |
| 组织考试 | 9:00 | 准时发放试卷，考试正式开始，开考15分钟后不允许考生入场。全体监考、巡考教师、考务人员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保证考试顺利进行；考试过程中，如有违纪、作弊行为，由监考教师送至考务室，由教务处、学生处共同处理；考试期间老师出现体温异常，及时向考务室报告，并送至隔离室；若考生出现体温异常，指派1名监考教师送至隔离室，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 考生离场 | 9:30以后 | 开考半个小时后，允许学生提前交卷，交考考生必须离开考场，由监考教师、流动监考、考场引导员、安保人员等指引学生从考场入口原路返回，离开校园。 |
|
| 铃响交卷 | 10:00 | 高职院校第二阶段单独考试考生上交职业适应性测试试卷及答题纸，继续答语文、数学试题；高职扩招考生交卷离场。由监考教师配合流动监考，按楼层、按教室、按考生的顺序，逐一离开考场，考生之前保证前后1米以上间隔，在考试引导员、安保人员的指引下，从考场入口原路返回，离开校园。 |
| 考后安排 | 12:00 | 每个考场学生全部离场后，监考教师清点试卷、草稿纸和答题纸、答题纸按座位号由小到大排列，送至考务室，由考务人员检查后，方可订卷。 |
| 所有试卷装订清理完毕、全部考试备品顺利回收，教务处考务人员整理好试卷、考试备品等，在2名安保人员的护送下，将封好的各科试卷送至明德楼卷库，接收双方要做好试卷袋数的清点，核对无误后进行登记。 |

**六、评卷阶段**

本次考试的评卷安排在9月26日~27日，地点在新校区办公楼904和907会议室。参加评卷工作的人员包括评卷教师、卷库、考务人员、安保人员。其中评卷教师由各科命题教师担任组长，包括外聘评卷教师和校内评卷教师。

评卷过程中，每位教师负责一道大题，评卷结束后进行交叉互审，合分进行两次复核，保证评卷的准确性。具体要求和工作安排见《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评卷工作安排》。

整个评卷过程在封闭条件下进行，评卷、登分期间在明德楼9楼东侧设置封闭区域，由保卫处安排2名安保人员全程值守。评卷教师、考务人员、卷库进入评卷地点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关机后交由安保人员封存管理。

9月26日14：00，召开评卷、登分工作会，对评卷、登分工作进行动员，提出评卷、登分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时间、用餐、班车等安排；9月27日中午前完成评卷工作。

**七、登分和报送成绩阶段**

9月27日下午，进行成绩录入，地点在新校区办公楼四楼。工作的人员包括登分教师、卷库、考务人员、安保人员，全部为校内人员，房间实施封闭。

登分过程中，为保证登分的正确性，采用两组登分人员进行重复登分，然后比对考试成绩，如一致则表明成绩录入正确，否则由考务人员进行记录并复核。最后形成成绩报表报送招生就业处。成绩报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签字盖章，各保留一份。具体安排见《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登分工作安排》。

评卷登分期间，夜间试卷存放在明德楼卷库中，由2名考务人员和2名安保人员夜间值班看护。

9月28日8:00，公布成绩。8:30~10:30，接收、处理成绩复核。9月28日下午，向招就处报送成绩。

附件3：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考试**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和高职院校第二阶段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20〕103号）以及学校《2020年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切实保证考生、家长和老师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市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制定单独招生考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提高师生和学生家长的疫情防范意识，预防新冠肺炎在本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保证参与本次单招考试的师生及学生家长身体健康。

**二、疫情防控组织机构**

疫情防控依然是当前重中之重，参加本次单招考试的全体人员都要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本次单招考试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进行，学校特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主管副校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长：伊换斌、郭永新

副组长：任庆国、李冬青、李秀科、王红宇

组 员：孟睿、张鹏、张骥、王世成、金春林、张春芳、王龙、赵国军、李刚

**三、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一）考前疫情防控工作

1.向沈北新区报备本次考试工作（负责部门：党政办）

本次考试是我校人员聚集相对较多的一次活动，考生、家长、考试工作人员等预计有2000人左右。考试期间，家长不能入校，所以，校门口会有人员集聚风险。党政办及时向沈北新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部门进行报备。

2.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对考生及家长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我校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等。教育、引导考生做好考前自我疫情防控，确保身体健康地参加考试；教育家长自觉遵守辽宁省、沈阳市有关禁止人员聚集规定，避免出现聚集性身体异常现象发生。

3.提示考生做好疫情防控（负责部门：教务处、招就处）

教务处负责制作考生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入校时查验的资料，招就处负责向考生传递所有资料，并指导学生遵照执行。

（1）致辽宁装备制造技术学院单独招生考试全体考生的一封信。

（2）考生健康承诺书，学生须认真执行有关要求，并考前填写好承诺书中有关事项，打印纸质档并签字后带到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在入校时交给入校考试环节的收验教师（教务处选派考试工作人员查验）。考生不带承诺书的不允许入校参加考试。承诺书由教务处保留22天。

（3）考生准考证上明确规定了考试入校、入场、离场、离校的注意事项和规定，请考生认真研读并按规定执行。

4.考生及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居家隔离（负责部门：人事处、招就处、教务处）

为保证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在较安全的环境下进行，本次考试需要全体考试工作人员（只要考试当天到校的所有人员）和全体考生均要做到提前14天（9月12日起）的居家隔离，即不聚集、不去人员密集的地方、不离开辽宁省、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出行。考试工作人员中各学院的教师的隔离要求由教务处通过企业微信通知，其他部门人员的隔离由人事处负责通知，考生的隔离要求由招就处负责通知。

5.对考试场所进行消杀工作（负责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考试前一天，即9月25日对考场、评卷室、考务室、考试监控室、实习实训中心、汽车学院实训室、自动控制学院实训室和信息与通讯工程学院实训室等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杀菌工作，为26日在干净卫生的环境考试做好准备。26日7:40~8:20，监考教师打开所有考场的门窗进行通风。考点各个卫生间放置一定量的洗手液供师生洗手用。

6.布置疫情防控设施、场所（负责人：各部门）

9月25日前，各部门准备好第二天迎接考生的所有准备工作，25日10：00前完成所有疫情防控所需设施、设备、场所，为中午的演练和第二天的正式工作做好准备。

7.疫情防控演练（负责人：任庆国副校长）

9月25日11:00召开单招考试工作协调会，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11:30进行一次实地演练，各部门结合实地演练情况分别完善工作方案，为26日的正式工作打好基础。

除了监考教师、流动监考之外的所有与疫情防控有关岗位都要派代表参加，参加演练的代表有义务及时传达未参加演练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保证其第二天顺利上岗、完成岗位职责。演练需要的岗位包括：门口监测体温、查看健康码岗；门口收取疫情防控承诺书和检查准考证、身份证岗；隔离室医护岗；引导身体异常人员岗；考场指引岗；101隔离室医护岗；引导身体异常考生岗；考生扮演者的5人；扮演家长的1人等共计9个岗位至少14人。

8.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负责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本次单招考试和对口升学考试都需要一定量的疫情防控物资，结合校长办公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合理化建议，考试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采购，由教务处提供采购物品清单。教务处9月18日前提供采购清单，后勤服务中心及时采购。

（二）考试当天的疫情防控工作

1.考生通过体温检测进入校园（负责部门：保卫处）

为确保校门口不出现人员聚集、交通堵塞等问题，建议保卫处邀请沈北新区交警4名、公安警察2名协助维持校门口的交通秩序，确保校门口不发生人员聚集。

考生根据考生须知要求，实行错峰入校，保卫处在大门入口处设置6个考生入校通道。

通道第一关（设在学校大门入口处）由考试工作人员（每个通道1个工作人员）按时（上午8:00至8:30）查验准考证、身份证、健康承诺书。

通道第二关（设在小桥桥头）保卫处工作人员逐一查验学生“辽事通”健康码，并进行检测体温。体温正常（体温小于摄氏37.3度）学生将被允许进校参加考试。体温异常（指体温等于或高于摄氏37.3度）考生则需要出示核酸检测成阴性报告方可入校参加考试。体温异常但没有核酸检测报告的考生由专人（考试工作人员安排2人，1人等待）带离至隔离区进行第二次体温检测。

2.设置隔离区并处置体温异常考生（负责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在校门口附近设置一个临时隔离区，安排2名医护人员负责处理体温异常的考生。具体处理措施：对体温异常考生，医生应用体温计重新检测学生体温，当重新检测体温时，体温处于正常范围内，则放行考生进校参加考试；当体温依然等于或高于摄氏37.3度，医护人员应立即联系120，将该生送至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诊治，并第一时间通知该生所在市卫健委、学生母校。体温异常且没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者不能参加考试。医护人员在体温异常生离开后对隔离室进行一次消杀工作。

3.考生进入考场（负责部门：教务处）

（1）考生之间保持1.5米间距，依次经南华路——揽月桥——北苑路——崇学楼考场入口。

（2）考生在考务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到达指定考场候考。

（3）考试过程中考场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状态，师生全程带口罩（查验学生身份时除外）。考试期间发生考生、监考教师身体异常状况时，流动监考立即联系考务室，考务室将安排备用监考人员协助完成护送学生、监考教师至隔离室（小教室101），身体异常的监考教师的余下的监考职责由教务处另行选派的备用监考教师完成。身体异常考生情况由隔离室医护人员做出是否继续考试的决定，即身体异常但不是新冠肺炎，可以在备考室继续答卷，直至考试时间结束。（考试时间不因身体异常原因延时）如果考生不能继续考试，则及时拨打120，或派专车送往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治，并及时通知该生所在市卫健委、母校、家长等。监考教师身体异常也要按照相同流程完成疫情防控工作。备考室体温异常考生的试卷将做消毒处理，并单独封卷。

4.考生离场

考生提前交卷，将由楼层流动监考指引，按照指定路线离开考场，原路离开校园。

考试时间结束，考生集体交卷，由楼层流动监考统一组织，以考场（教室）为单位有秩序离开考场，即四楼考场先行离场，依次至一楼。考生离开考场后与其他考生之间自觉保持1.5米间隔，原路离开校园。

5.学生家长如厕问题

考试期间，有许多家长在校门外等候考生考试结束。这些家长在长达3小时的等待过程中难免会有上厕所的需要，为此学校租赁4台移动卫生间供家长使用。移动卫生间被放在校门外。

（三）封闭评卷、登分阶段疫情防控（负责部门：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

9月25日，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对评卷、登分场所进行消杀，并在卫生间放置洗手液。后勤服务中心还需要选派1名医务人员在选定的隔离室工作。隔离室由后勤服务中心、教务处协商在评卷场所附近设立。评卷、登分期间如有教师、工作人员身体发生异常直接到隔离室进行问诊，并在医护人员的要求下配合检查，完成后续疫情防控工作。

保卫处负责评卷场所入口体温检测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在身体健康的前提下评卷、登分。

（四）入围命题教师的疫情防控工作

1.按照入围企业的要求，疫情期间，单独招生命题教师及工作人员也要居家隔离14天后，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才能入围命题。命题教师从9月7日开始居家隔离。

2.所有入围人员9月17日到指定医院进行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报告在教务处有关人员带队下前去企业入围，完成命题工作。

3.如入围期间命题教师等我校人员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企业将会启动其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我校入围人员要密切配合企业工作。

1. **疫情防控重点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部门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党政办 | 孟睿 | 13700012687 |
| 保卫处 | 金春林 | 18040051661 |
| 后勤服务中心 | 王世成 | 13700020001 |
| 招就处 | 苗君明 | 13020303076 |
| 教务处 | 伊雪飞 | 13478800631 |
| 应用技术学院 | 李刚 | 13066705766 |

1. **单独招生考试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 | **数量** | **合计（元）** |
| 体温枪 | 300元/支 | 15支 | 4,500 |
| 口罩 | 1元/只 | 3500只 | 3,500 |
| 安全带 | 30元 | 400米长 | 120 |
| 彩色胶带（4.5厘米宽） | 4元/卷 | 1600米 | 100 |
| 洗手液 | 7元/个 | 20个 | 140 |
| 总计（元） | 8,360 |



**考生入（离）场路线图**

附件4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高职扩招考试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设置**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郭永新

副组长：李冬青

成 员：孟睿、张鹏、张骥、白晓英、赵国军、王世成、苗君明、金春林、王龙、张健

**（二）工作小组**

1.考试组织组

组 长：赵国军

副组长：张健

成 员：考务科工作人员

2.文字材料组

组 长：孟睿

成 员：党政办、教务处工作人员

3.舆论控制组

组 长：张鹏

成 员：宣传部工作人员

4.法律顾问组

组 长：耿秀坤

成 员：李宗胜、杨继新（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

5.安全保卫组

组 长：金春林

成 员：保卫处工作人员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世成

成 员：后勤工作人员

**（三）报告制度**

对于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并且快速有效处理。

凡重大突发事件由各工作组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上报省教育厅和省招考办。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突发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报当地司法机关处理。突发事件要逐级报告。

**二、突发事件类别**

本预案的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一）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具体可包括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1.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2.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3.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4.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提前拆封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

5.由于考试期间发生的试卷泄密、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6.网络或其他新闻媒体对考试做出的负面报道。

7.针对考试过程或成绩出现集体上访事件。

8.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二）一般事件**

一般事件具体可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2.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3.考试成绩公布后，出现个别考生上访事件。

4.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三、应急预案**

**（一）重大事件应急预案**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省级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当地公安局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处理方案，并于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1.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考点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2.如果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考点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考点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并按省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处理。

4.由于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并按省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处理。

5.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考点应尽力阻止事态蔓延，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考点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并进行详细记录。

6.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进行详细记录。及时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

7.如果在考试结束后或成绩公布后，出现考生及家长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应向考试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由信访接待组详细了解事件经过及上访诉求，根据事件情况确定解决方案及是否向上级部门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解决方案后，与上访者协商解决或做好劝解工作，合理妥善解决事件并做好舆论解释工作，将其影响降到最低。

8.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二）一般事件应急预案**

考试过程中发生一般事件，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做好情况记录。并按省应急小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2.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考点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考点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并及时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并按省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快速进行处理。

3.如出现个别考生上访事件，由应急接待组做好情况了解工作后，及时调查相关事件，做好事件解决及考生沟通、解释工作。

4.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时，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四、其他突发事件处理**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考点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监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考试期间如有新闻采访，需要上报学校主管领导，由学校统一安排“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受采访。

**五、应急值班工作安排**

应急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值班电话和值班传真必须畅通无阻。各级应急小组成员的无线通讯工具应全天开启。

应急小组值班电话：024-88045032、13322479081、18040029969

传真电话：024-88045032

值班人员：倪德磊、陶晓焦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8月21日**